

水政办〔202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森林草原 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理念，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水磨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是应对辖区内森林草原火情的主体，区人民政府是应对辖区内森林草原一般、较大火灾的主体。区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灾害分级标准见“8 附则”部分。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区域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1.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本区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时，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部署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园林管理局可按程序提请，以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名义部署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总 指 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成 员：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园林管理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团委、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红十字会、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城乡规划局、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

位负责同志。

3.1.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原则、措施、具体行动方案。

(2) 统筹指挥和综合协调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协调解决涉及各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之间、办事处与驻地单位之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重大事宜。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制定水磨沟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和停止应急响应。

(4) 协调落实森林草原扑救经费，根据防灭火需要，协调解决重点森林草原防火区、受灾街道办事处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问题。

(5) 落实有关国家、自治区、市等领导决定关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批示、指示；根据火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大事宜。

3.1.3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1) 负责贯彻执行自治区、市、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

火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决定。

(2) 提出需要由指挥部研究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3)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4) 及时汇总、核查、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和应急工作情况，提出启动、变更和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5) 提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计划，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具体工作。

(6) 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7)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组织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核查灾情，并报告灾情动态。

(8) 及时收集、反映与森林草原火灾有关的预测预报信息。

(9) 代表指挥部实施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了解和督导重点森林草原防火街道办事处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措施。

(10) 督促各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定期开展防火队伍专业培训和防扑火实战演练。

(11) 推广科学合理的灾后森林草原植被恢复技术。

(12) 负责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火设备、车辆等防灾减灾物资的储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13) 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调查等事宜。

(14) 组织对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新闻发布。

3.2 扑火指挥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挥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参加前线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3 街道办事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街道办事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工作。

3.4 专家组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森林草原火险实行极高、高、中、低四级预警,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连续30天出现高级以上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

降水 60 天低于 10mm，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时，有极高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极度危险，森林草原上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极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发出红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连续 20 天出现中级以上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降水 30 天低于 10mm，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时，有高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高度危险，森林草原上可燃物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很快，有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发出橙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连续 10 天出现低级以上森林草原高火险天气，降水 20 天低于 10mm，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4 级以上或阵风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有较高危险，森林草原上可燃物可能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较快，有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发出黄色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出现低级以上草原高火险天气，降水低于 10mm，可能受大风天气影响，有轻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危险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4.1.2 预警信息发布

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传达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森林草原火险区域、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危险程度以及所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4.1.3 火情监测

区园林管理局组织开展日常火情监测工作。进入防火期，每年4月1日—10月30日，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和区园林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林草火情预警信息包括：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卫星监测信息、市气象部门的卫星监测信息和市、区等值班报告信息。

4.1.4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国家卫星林草防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理。

发布黄色预警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加大火源管理力度；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认真检查防火装备、物资落实等各项扑火准备；街道办事处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预警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地面巡护，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掌握预警地区装备、物资等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了解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布防情况，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准备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后：区园林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扩大森林防火

地面巡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人为火源，开展封山清山行动，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指挥部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灭火经费的支援准备；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加强部署，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处置准备；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相关准备工作。

4.2 信息报告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生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向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

- （1）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严重威胁居民区和国家重点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军事禁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在与周边区（县）的森林草原火灾；
- （6）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7）发生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8）2小时内未能扑灭明火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9) 在同一时间内同一地区发生多起并失去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10) 需要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11)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林区经营单位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配合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我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跨区界且预判为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指挥部指定区指挥部负责指挥。跨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市指挥部指挥；跨区且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

要，组织采取应急措施。

5.2.1 扑救火灾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就近组织当地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森林草原区管护、巡护队伍、基层群众义务扑火队、森林消防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向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申请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自治区、市、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牧）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牧）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5.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6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2.7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首先撤离基层群众义务扑火队和外援扑火人员，其次撤离森林消防队伍，最后撤离地方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由火灾发生地园林管理局、林区经营单位负责安排留守人员看守火场。

5.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按照“打一段、交一段、清一段”的原则，划分责任区

域，明确责任人，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10 火案查处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应急管理局、园林管理局协调森林公安部门立即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属人为火因，应尽快抓捕火灾肇事嫌疑人，达到火灭案清，并将案件查处报告上报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11 发布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统一负责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发布等。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3 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

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5.3.1 IV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一般级别；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邻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4小时未扑灭，可能涉及我区森林草原。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1)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实地巡查巡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将火情信息上报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和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森林消防队伍和辖区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进行支援。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5.3.2 III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较大级别；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上报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和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向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申请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3)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向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申请协调森林消防大队指挥当地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扑救火灾。

(4) 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3.3 II级、I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自治区

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我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6.2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或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时约谈火灾发生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3 工作总结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时分析、总结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相关资料应汇总形成典型森林草原

火灾案例，纳入典型森林草原火灾资料库。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为主，消防救援队伍、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当地林区职工和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区域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向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申请，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

跨区调动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请示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向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下达商调函，由拟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涉及森林草原火灾需要调动驻区解放军、武警力量执行扑火任务，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请示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分别商驻乌解放军、武警等单位，

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7.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的输送由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商请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下达运输任务，由拟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消防队伍联系铁路或民航部门实施。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向市、自治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申请，自治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协调航空消防飞机进行处置。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单位）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根据气象部门和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天气形势等信息，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7.5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园林管理局加强林草区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

7.6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7.7 后勤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火后勤保障。

8 附则

8.1 灾害分级标准

8.1.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8.1.2 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根据草原火灾的范围和损失程度，依照国家统一标准，草原火灾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

一般（IV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I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II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较大（III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IV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草原火灾直接烧毁的草原牧草（饲草料）、牲畜、建设设施、棚圈、家产和其他财物损失（按火灾发生时市场价折算）。

8.2 行政区域外森林火灾

当发生行政地界外火烧入或本区行政地界内火烧出情况时，已签订双边协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由指挥部请示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8.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审核印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预案实施后，区园林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5 扑火前线指挥部工作组人员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提前指定赴扑火前线指挥部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将人员名单报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园林管理局负责解释。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附件：1.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职责
2.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
3. 区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附件 1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成员单位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园林管理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团委、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红十字会、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城乡规划分局、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驻疆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草原航空消防飞机飞行和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宣传部：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对接乌鲁木齐市媒体采访的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经区指挥部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理，做好中央预算内

等资金争取工作。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教育局：负责指导森林草原受灾区域教育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疏散和临时安置；组织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公安分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

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中牺牲人员的殡葬工作。

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区级预算及自治区和中央补助专款，并监督使用；负责统筹安排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组织所属企业对森林草原火灾影响区域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组织所属企业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支援。

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城乡规划分局：协助林草部门（单位）做好生态修复规划。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林区草区重大污染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

建设局：负责为森林草原火灾地面扑救和航空扑救协调提供准确的水源信息和必要的取水保障。负责恢复被烧毁的电力设施，提供临时电源，保障森林市、区指挥部等电力供应。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执行森林草原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同指导牧区畜牧业生产、饲草料储备、牲畜防疫等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商务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物资保障和受灾群众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类旅游景区、景点的火灾防控工作，加强对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培训、配备扑火设备、制定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灾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赶赴火场实施救治。

应急管理局：协助区人民政府组织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预警工作；协调指导林区、

牧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园林管理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区属林场林区和草原牧区专业、非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根据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区域联防相关工作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管理地方专业化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初火扑救和余火处理工作，做好灾后生态修复规划，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大火扑救的后勤保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科学技术协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科普宣传工作。

团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志愿者队伍；在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中，积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知识纳入宣讲内容，组织开展各项志愿者活动。

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救灾募捐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灭火战术战法组织指挥上提出指导建议，为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辅助参考；解救、转移、疏散受困人员。

交警大队：负责做好交通应急通行保障，全力保障运输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顺畅通行。

附件 2

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

为建立科学有序、指挥专业、要素齐全、高效运转的火场现场指挥机制，规范火场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工作，全面提升现场指挥部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依据《国家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乌鲁木齐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关法规规章，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现场指挥机构，明确责任分工，规范指挥流程，建立工作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实施科学指挥，安全高效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为保护我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现场指挥部组织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坚持以下原则：

1. 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通常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扑救。根据扑救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增减，相应提高或降低指挥等级。现场指挥部是火灾扑救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有权调度现场一切扑救力量和资源，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2. 协同联动，专业指挥。现场指挥部要将参加灭火行动的各街道、部门（单位）、队伍主要带队领导纳入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协同关系，形成指挥合力。现场指挥必须坚持专业科学、精准高效，设立专业副总指挥负责战术策略、行动部署、力量调配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3. 生命至上，安全指挥。现场指挥部必须把保证灭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贯穿灭火行动的全过程。指导各级各类扑火队伍时刻警惕火情变化，落实安全措施，因情就势科学行动，确保全程安全。

4. 因险而异，提级指挥。当两个以上行政区划交界地区发生火灾，或在高危敏感地区和时段发生火灾，或者预判容易失控、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火灾，区指挥部要主动提前介入，掌控灭火行动，适时实施提级指挥，确保行动安全高效。

二、现场指挥部的编成和职责

现场指挥部通常由区人民政府领导及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园林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指挥部成员单位、扑救力量的负责同志组成。当火场范围较大时，应根据实际设立现场指挥部分部，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分部的人员组成和工作任务。

（一）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行政主要领导担任，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是火场现场指挥部的最高决策者。

（二）副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副总指挥。其中，必须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主要职责是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具体指导扑救行动组织实施。

（三）调度长。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部门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决策命令、指示要求传达和督促落实，做好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和汇总火场综合情况。

（四）新闻发言人。由主管区委宣传部的党政负责同志或部门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党政领导同志担任。主要负责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开展采访报道，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新闻发布的有关信息需经现场指挥部审核确认，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发布。

三、现场指挥的基本内容和流程

现场指挥一般按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一）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按职责分工就近组织力量进行早期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同时，要逐级报告火情动态及处置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二）态势研判。通过地面勘察，全面了解火场情况，适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判明发展态势，依据气象、植被、地形以及重点目标分布等情况确定扑救方案。适时通过视频连线与后方或上级指挥机构开展会商，共同研究应对措施。

（三）力量调用。在当地力量早期处置的同时，根据火场发展蔓延态势，及时组织属地各类扑救力量有序增援，形成“一线快、二线强、三线足”的力量格局。

（四）任务部署。根据火情会商结果，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召开作战会议进行部署。紧急情况下，火情会商和任务部署可以接续或合并进行。部署任务时，重点是明确各力量任务分工、扑救方式、时限要求、指挥关系、协同要求、安全事项和保障措施，特别是任务部署责任要落实到位。

（五）组织扑救。现场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火情整体变化和扑救行动进程，实时调整部署，督促协同配合，指导一线力量把握最佳时段、选择最佳地段、运用最佳手段科学实施扑救，坚决防止粗放指挥、各行其是、推诿扯皮。加强火场管理，严格按照火

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落实安全措施。

（六）清理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要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原则上，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交由当地扑救力量执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跨区增援力量不担负清理看守任务。

（七）应急救援。当火场周边街道、社区（村）和重要目标受到火灾威胁，或者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时，火场现场指挥部要在事前研判、预有足够应对准备的基础上，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处置，严密组织好人员转移安置、目标救援、医疗救护等工作。

（八）综合保障。主要是组织做好通信、气象、交通、后勤、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常态建立应急物流和实物储备体系，确保平时预有储备，遇有任务及时到位、持续供应。

（九）信息发布。现场指挥部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对外发布灭火进展情况，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新闻发布稿件须经新闻发言人审核并报总指挥审签。

（十）验收交接。整个火场各方向都报告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现场指挥部组织火场验收。通常由主要指挥员带领扑救指挥组的专业人员实施，有条件的要乘飞机对整个火场仔细查看一遍。经检查验收，确认实现“三无”后，再向上级报告、对外发布，扑救人员方可撤离。

四、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制度

现场指挥部建立以下制度：

（一）作战会议制度。现场指挥部要每日定时召开作战会议，在汇总情况、总结讲评的基础上，重点研判会商火情，安排部署下步行动计划。通常早晚各 1 次，遇有紧急情况随时召开。

（二）集体决策制度。对于灭火行动总体方案和重大决策，现场指挥部要召开全体成员或者主要成员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尊重专业指挥的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意见无法统一时，总指挥有临机决断权。

（三）协同响应制度。现场指挥部要全程指导监督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力量建立通联、搞好协同，严格落实规定的指挥关系和协同动作。灭火行动中，有协同配属关系或者相邻任务区的各力量任务进展情况要定时互相通报，任务部署有调整、发现突发险情时要立即通报、同步响应、联合处置。

五、现场指挥部的保障措施

现场指挥部通常就近设立在自身安全、便于指挥、利于保障的场所。重点要做好以下保障：

（一）通信保障。统一制定火场通信规则，充分运用公网和专网通信资源，建立两种以上保通手段，确保火场通信畅通。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不得关闭通信设备或者随意占用通信频道。

（二）气象保障。及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定时定点对风力、风向、温度、湿度等气候条件作出预报预测，为火场现场指挥部

决策和一线指挥提供辅助支持。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向市指挥部申请实施人工降水作业，加快灭火进程。

（三）**交通保障**。统筹做好交通应急通行保障，及时疏通通往火场的主要道路，落实周边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全力保障运输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顺畅通行。

（四）**后勤保障**。区人民政府、火灾发生街道办事处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指挥办公、给养和宿营等相关保障，为前往火场一线的人员配备防火服、防火头盔等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全力统筹组织好一线扑救力量的装备物资前送及伴随保障，为灭火行动提供支撑。

（五）**治安保障**。加强火场区域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附件 3

区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区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时设立以下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区园林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民政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区人民政府指示；

（2）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4）联络和处理跨区域救援事宜；

（5）撰写火场综合情况材料，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6）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火情动态组

由区园林管理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 侦察掌握火场态势，为现场指挥部科学指挥火灾扑救提供决策依据。火场态势包括：火场范围、火线数、火线长度、火点数、火场蔓延方向和速度、火强度，拍摄火场图像、视频；

(2) 根据火场地形地貌、植被主要种类、构成比例、林木立地条件、火场四周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状况，估计灾情发展走势，勾画火场示意图；

(3) 必要时向市指挥部协调气象部门申请掌握气象情况：包括火场及其附近区域的前期气象背景，目前火场实况（风力、风向、温度、湿度、降水等），未来几天气象变化预测预报情况。

三、火灾扑救组

由区园林管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属地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 协助区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方案包括：每个火场、每个区域、每条火线采用的灭火方法，兵力部署分配，扑火物资装备配备等；

(2) 协调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向市指挥部申请调派森林消防队伍、调派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场扑救。

四、人员转移组

人员转移组由区人民政府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组织火灾发生群众转移和安置。

五、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建设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伤员医疗救治。

六、通讯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协调做好指挥部现场处置工作组的通信和信息化组建工作；

（2）建立指挥部、现场处置工作组、应急队伍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通信等。

七、交通保障组

由区建设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救援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

（2）指导道路抢修，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及基本生活

物资等交通保障；

(3) 协调火场侦察飞机飞行计划及具体飞行情况的调度。

八、军人工作组

由区人民武装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 保障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2)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草原航空消防飞机飞行和地面勤务保障工作，必要时，向市指挥部申请协调调派部队直升飞机增援处置森林火灾。

九、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园林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 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2) 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1) 指导火灾发生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和火灾案件查处，

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

(2) 指导协调化解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附件 4

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关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规定及水磨沟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森林草原火灾区划和森林草原火灾消防力量布局等情况，制定森林草原火灾跨区域增援原则和处置力量组成如下：

一、增援原则

结合水磨沟区森林草原分布广、面积大、区域火险等级多样、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专业力量薄弱以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区域地形地貌复杂等特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如下：

（一）在区域上水磨沟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坚持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实行“自我扑救为主、跨区增援为辅与低火险区为主、高火险为辅相结合”。

（二）在扑救力量上坚持“自身力量为主、依托驻军力量为辅与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相结合”，并动员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火灾扑救。

（三）在扑火物资保障上坚持街道办事处自我保障与区级、市级扑火物资调整相结合。

二、力量组成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依据原则要求，落实以下扑救力量组成：

第一梯队：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第二梯队：驻区部队，其增援力量主要为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第三梯队：地方半专业防灭火队伍是指由农业、森林草原、园林管理等部门组建的扑救队伍、基层民兵和经过培训的广大农牧民群众扑火队。特殊情况下，三个梯队可以适时调整顺序。

三、增援方式

（一）当拥有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力量的街道办事处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以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所建立的森林草原消防力量先期处置，并根据火情及时调整队伍编成。根据扑火需求，应当就近请求消防救援大队和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作为第二支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农业、森林草原、园林管理等部门（单位）组建的防灭火队伍、基层民兵和经过培训的广大农牧民群众防灭火队伍，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防灭火队伍作为主要增援力量适时参与火灾扑救。

（二）在没有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区域内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就近消防救援大队和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根据扑火需要，农业、森林草原、园林管理等部门（单位）组建的防灭火队伍、基层民兵和经过培训的广大农牧民群众防灭火队伍，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防灭火队伍作为第二梯队适时参加火灾扑救。

